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舟菜办〔2023〕7号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 商品应急储备方案》的通知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平价供应实施方案》已经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

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商品应急储备方案

为了加强“菜篮子”商品市场应急保供能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、《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）及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舟财资环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“菜篮子”商品应急储备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，做到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，有效发挥其作用，结合我市“菜篮子”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应急储备的目的

为预防在特殊时期和重大节假日期间，“菜篮子”商品出现异常严重情况，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而进行调控储备的商品。

二、应急储备的商品

根据本市生产、消费特点及行情需要，对“菜篮子”商品中的“二荤二素”即：蔬菜、冻海水产品、猪肉（含冻猪肉和生猪）、豆制品原料等四种商品进行实物储备。

三、承储单位的确定

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根据应急储备需要，在被命名为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的企业中择优选取，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命名的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或“菜篮子”重点（骨干）企业作为备选。特殊情况下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承储单位。

四、应急储备的方法

结合舟山实际，应急储备以年度储备与阶段性储备相结合。年度应急储备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与承储单位签订储备协议；阶段性储备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发文下达任务通知；承担省级下达的应急储备任务，按照规定执行。

五、应急储备资金的保障

应急储备资金，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在年度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中列项。储备经费采用承储单位自理与储备补助相结合的方法，补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蔬菜储备补助标准。

日储备量（吨）*储备天数*1.3%（损耗）=损耗总量（吨），损耗总量给予4000元/吨的补助。

（二）猪肉储备补助标准。

1.活体猪储备补助标准：下达的总储备量（头），给予35元/头的补助。

2.省级下达的冻猪肉储备补助标准：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冻海水产品储备补助标准。

日储备量（吨）*储备天数=储备总量（吨），储备总量给予8.4元/吨的补助。

（四）豆制品原料储备补助标准。

下达的储备总量（吨），给予280元/吨的补助。

如市场行情出现明显变化，在实际落实过程中对以上补助标准可作出适当调整。

六、补助资金申报审核

各储备单位储备任务结束，整理有效凭证并装订成册，用于企业留存和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负责签订的年度储备和下达阶段性储备补助的审核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。省级下达的冻猪肉补助审核由市商务局负责，结果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备案。补助资金按程序进行审定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项目所属县（区）、功能区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及时依规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。

七、应急储备的管理

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为应急储备的主管单位，负责储备工作的检查指导（省级冻猪肉储备由市商务局牵头），承储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储备。如启用储备商品，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协议或发文下达中的相关要求。

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视情扣除或取消储备补助资金，直至取消今后2年承储资格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完成储备任务的。
- （二）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指导的。
- （三）经检查储备台账不齐全，难以核实协议履行情况的。
- （四）未按要求执行启用储备商品投放任务的。

本方案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之前有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。